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杨管建发〔2026〕54号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 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 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杨陵区住建局，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

现将《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管理的通知》（陕建科发〔2025〕20号）及配套两份技术要点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规范设计专篇编制。全区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必须单独编制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节能专篇完整载明围护结构热工参数、系统能效、可再生能源利用及完整计算书；绿色建筑专篇明确星级目标，对照绿色建筑评价五大指标体系细化技术措施，各专业配套专项设计内容，设计深度须完全符合附件技术要点，缺项、指标不达标的图纸不得送审。

二、压紧各方主体责任。建设单位须在设计合同明确节能、绿建指标，不得擅自降低标准，涉及节能绿建内容变更必须重新报审；设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我省及示范区现行标准、规定，落实内部审核留痕，配合审查整改及现场技术对接；施工图审查机构将两类专篇列为必审内容，存在指标不达标、方案无法落地等重大问题的项目，严禁出具审查合格书，审查资料完整归档备查。

三、强化行业监督管理。各级住建部门将节能与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履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建立项目监管台账。对专篇编制质量差、审查履职缺位、拒不整改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处置。常态化开展政策技术培训，推广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切实提升工程绿色设计质量。

四、严格执行时限要求。本通知印发后，所有新申报施工图审查项目全面落实文件规定；在建项目立即开展自查，补齐完善设计专篇及配套计算资料。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定期

报送节能绿色建筑项目审查台账，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附件：1.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和
绿色建筑设计与施工图审查管理的通知（陕建科发〔2025〕
20号）

2.陕西省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技术要点

3.陕西省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技术要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斌 17791548092

张莹 13363960609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7月31日



